

合同编号: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
(2026-2030年)》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编制项目

甲方: 潢川县水利局

乙方: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甲 方：潢川县水利局

乙 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授权委托书。
- 8.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

《潢川县(潢河、白露河)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编制。

2.2 主要工作内容

- 1、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和统计；

- 2、河道工程测量；
- 3、河道地质勘探，计算规划控制开采量及年度控制开采量；
- 4、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科学划分禁采区和可采区；
- 5、分析河道采砂对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方面影响，对砂石资源利用作出规划；
- 6、合理提出采砂管理法规建设和采砂管理能力建设要求；
-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有关内容。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中标费用为伍拾捌万叁千捌百元整（¥5838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对潢川县水利局申请采砂规划进行编制，合同费用为伍拾捌万叁千捌百元整（¥583800元），费用由潢川县水利局支付给乙方。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采砂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上述金额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五、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5、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瑕疵），甲方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和第三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者补充。

七、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和第三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双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潢川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91 号

邮政编码：465150

电 话：0376-3933449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

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电 话：0376-6222516



